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零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公務員任用條例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附表及簿式）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

國民政府令（公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國民政府令（公布票據法）

訓令

第一〇五一號　令行政院（二十一軍軍長劉湘保薦唐華爲四川印花稅局局長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核辦並逕行飭知該省政府查照由）

第一〇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兵工廠組織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〇五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修正爲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〇五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公務員任用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〇五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條文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〇五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陸軍官佐考績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〇五七號　令財政部（填發本府參軍處裝運大禮車護照仰該部轉飭免稅放行由）

第一〇五八號　令行政院　國軍編遣委員會（令仰關於分區勦匪案其勦匪條例等已否規定施行及辦理情形如何分別詳細具報由）

第一〇五九號　令行政院（令仰關於嚴厲革新財務行政制度及歲計會計審計制度之確定及厲行兩案辦理情形轉飭迅速查明具報由）

法規

公務員任用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四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四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第四條　委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遴任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第六條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爲或言論者不得爲公務員其已任公務員者喪失其資格

第七條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敍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薦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薦或委任前開具擬薦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服務成績及擬薦擬委之職務官級送銓敍部審查

銓敍部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即付審查分別簽覆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各官署遇薦任官委任官出缺時應將考試及格人員儘先敍用

第九條　各官署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每十五人爲一班依次薦任或委任之

第五年度五人

第四年度四人

第三年度三人

第二年度二人

第一年度一人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考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

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遞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如此類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選

在考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二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年度一人爲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次遞用餘類推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敍用須從初級敍起

第十一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敍用者喪失其資格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四款人員考試院得於考試及格人員足數任用時停止遴任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職陸軍官佐之考績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官佐考績依第一表所列事項詳密考查以爲任免升降之標準

第三條　官佐考績次序依第二表所列以各該管長官爲考績官並以直轄高級長官爲覆考官

第四條　考績官塡註考績表時查核被考官佐之履歷無異後再就所見與附記兩項彙集各種考證分別塡註

第五條　考績官塡註所見及附記兩項應說明事實以備上官查考並於所見各項內課目酌定分數製成考績表送由所屬長官覆考前項分數以二十分爲足分平均分數在十六分以上者爲甲等十二分以上者爲乙等不滿十二分者爲丙等

第六條　覆考官覆核考績表遇有所見認爲有改易等次之必要時應於表內註明並塡年月日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七條　考績表依左列各款分別造冊

一　軍官

二　軍需

三　軍醫附獸醫

四　軍用文官及技術人員

第八條　前條各冊之名次以軍職之高低爲準其軍職相同者以考績之等次爲先後但軍隊中名冊上尉以上以一師或獨立旅編爲一冊中尉以下以一團或獨立營編爲一冊

第九條　考績官應製考績表二份循次呈報一由最後覆考官呈報或咨送軍政部一發還考績官密存其無覆考官者卽由考績官分別辦理如考績官係軍政部長時考績表只造一份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高級長官覆核考績表後決定次序編製考績名簿隨同考績表循次呈報或咨送軍政部

第十一條　考績表及名簿每年造報一次各軍事機關報部日期以次年一月爲限

第十二條　考績表冊之編製送達收受及保存應由承辦考績者直接行之並不得有徇私及洩漏情事

第十三條　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直屬之機關及各師旅參謀人員與各種軍事教官由各該管高級長官將考績正表及考績名簿呈報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覆核並另抄錄表簿各一份呈送軍政部彙訂但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對於此項考績表有所附記時應卽通知軍政部

第十四條　被考官佐如遇轉調他處應由原考績官將其所存之考績表呈由該管高級長官移送新屬高級長官發交其直屬考績官

第十五條　現職人員改爲額外人員或死亡出缺或辭職撤差時其存案之考績表由該考績官送存原管最高機關除死亡出缺者外其餘如再復職或任他項軍職時再由所屬考績官查明原管最高機關呈請發交備查

第十六條　凡派遣學校肄業之官佐考績應由派出機關隨時向該校或留學管理員考查

第十七條　新委人員之考績表到差滿六個月卽由考績官造送照第九條規定循次呈報或咨送軍政部

第十八條　戰時人員之考績除立有勳績另案辦理外應在戰爭終了兩個月以內仍照第九條規定迅速報部

第十九條　凡因特別任務而另定考成條例者各從其規定但考績事項仍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軍政部定之

第廿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其一

裝訂外切線

裝訂孔線

左右離廊各留餘地三公分

36公分

陸軍某機關（某部隊）官佐考績表

項目	內容
所屬	某師旅團營連（某廳署局處）
姓名	某某
別號	
籍貫	某省某縣
住址	現住 固定地址
出身	某年某月某學校第幾期某科畢業（行伍須記其入伍年月日）
經歷	某年某月在某學校畢業 某年某月在某處充某職 某年某月在某處晉升某職

項目	內容
階級	
職務	
年齡	現年若干歲　某年某月某日生
家族	父某名 母某氏 存（歿）年歲 兄弟幾人 妻某氏已（未）婚 子女某名年歲 家計 家庭狀況
到差年月	某年某月某日到差
入黨年月	某年某月在某地入黨黨證某字第幾號
介紹人	某某
賞	關於出身後之賞典
罰	關於出身後之懲罰
經過戰役	不拘出身前後之記載須記明年月及地域

36公分

25公分

21公分

考績官所見

課目	考語	分數
性情		
品行		
體格		
學術		
氣度		
總評	列等	

課目	考語	分數
勤務		
統馭		
能力		
經濟		
交際		
附記	特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官職姓名考績官印

覆考官意見

一　官職　覆考

二　姓名　官印

一　官職　覆考

二　姓名　官印

25公分

附表第二

陸軍官佐考績次序表

名稱	被考官	考績官	覆考官	彙訂官
國民政府	參軍以次各職	參軍長		軍政
軍事參議院	參議以次各職	院長		
參謀本部	次長 廳長各級參謀秘書以次各職 廳長以次各職	總長 次長 廳長	總長 次長　總長	
訓練總監部	副監 各兵監(各廳處長)及參事秘書以次各職 各兵監(各廳處長)以次各職	總監 副監 各兵監(廳處長)	總監 副監　總監	
軍政部	次長 署(廳)(處)長參事秘書 以次各職 司(處)長 司(處)長以次各職	部長 次長 署長 司(處)長	部長 次長　部長 署長　次長	
衛戍警備司令部 要塞	司令 參謀長 參謀長以次各職	軍政部長 司令 參謀長	司令	
外國駐在武官	使館武官 留學生管理員	參謀次長 訓練副監	參謀總長 訓練總監	
師司令部	師長 參謀長 參謀長以次各職	軍政部長 師長 參謀長	師長	
獨立旅司令部	旅長 參謀長 參謀長以次各職	軍政部長 旅長 參謀長	旅長	
步兵旅司令部	旅長 旅長以次各職	師長 旅長	師長	
步兵團	團長 團長以次各職	旅長 團長	師長 旅長　師長	
騎砲兵團	團長(屬於騎兵旅者) 團長以次各職	師長(騎兵旅長) 團長	師長(騎兵旅長)	
工兵 輜兵　營	營長 營長以次各職	師長 營長	師長	
憲兵司令部	司令 司令以次各職	軍政部陸軍署長 司令	軍政部次長部長 陸軍署長	
憲兵團	團長(屬於衛戍或師) 團長以次各職	衛戍司令或師長 團長	軍政部陸軍署長 衛戍司令或師長	
憲兵營	營長(屬於衛戍或師) 營長以次各職	憲兵司令(或衛戍司令或師長) 營長	軍政部陸軍署長 憲兵司令(或衛戍司令或師長)	
航空隊	隊長 隊長以次各職	軍政部航空署長 隊長	次長　部長 航空署長	
航空掩護隊	隊長 隊長以次各職	航空署長 隊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航空署長	
軍樂隊	隊長	師參謀長	師長	
陸地測量總局	總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以次各職	參謀本部次長 總局長 副局長	總長 次長　總長 總局長	

各省陸地測量局	局長 局長以次各職	總局長 局長	參謀本部次長總長 總局長
各軍械局	局長 局長以次各職	陸軍署軍械司長 局長	陸軍署長 軍械司長
各兵工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兵工署長 廠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兵工署長
各兵工材料局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兵工署長 廠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兵工署長
各製藥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兵工署長 廠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兵工署長
各硝磺局	局長 局長以次各職	兵工署長 局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兵工署長
陸軍衛生材料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陸軍署長 廠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陸軍署長
陸軍器材工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陸軍署長 廠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陸軍署長
航空工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航空署長 廠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航空署長
軍用被服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軍需署長 廠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需署長
軍用糧秣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軍需署長 廠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需署長
軍用布呢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軍需署長 廠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需署長
軍用皮革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軍需署長 廠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需署長

軍需倉庫	倉庫長 倉庫長以次各職	軍需署長 倉庫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需署長
營房建築工程處	處長 處長以次各職	軍需署長 處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需署長
各地區軍需署	分署長 分署長以次各職	軍需署長 分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需署長
陸軍大學	校長 教育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參謀本部次長 校長 教育長	總長 次長　總長 校長
中央軍官學校	教育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軍校常務委員 教育長	訓練副監總監 軍校常務委員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校長 教育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陸地測量總局長 校長 教育長	參謀本部次長總長 陸地測量總局長 校長
各省陸地測量學校	校長 教育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陸地測量總局長 校長 教育長	參謀本部次長總長 陸地測量總局長 校長
航空學校	校長 教育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航空署長 校長 教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航空署長 校長
各兵工學校	校長 教育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兵工署長 校長 教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兵工署長 校長
軍需學校	校長 教育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軍需署長 校長 教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需署長 校長

軍醫學校	校長、教育長、教育長以次各職	陸軍署長、校長、教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陸軍署長、校長
獸醫學校	校長、教育長、教育長以次各職	陸軍署長、校長、教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陸軍署長、校長
兵工研究委員會	委員以次各職	兵工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兵工材料購買委員會	委員以次各職	兵工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殘廢軍人敎養院	院長、院長以次各職	陸軍署長、院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陸軍署長
各軍醫院	院長、院長以次各職	各該高級長官及軍醫司長、院長	陸軍署長、軍醫司長
陸軍監獄	監獄長、監獄長以次各職	軍法司長、監獄長	陸軍署長、軍法司長

附記

一、表內各項名稱均暫照現有名目開列嗣後遇有增設裁減由軍政部分別更正

二、學校局廠及各委員會之隸屬於各部署者卽以該管各部署長等爲覆考官並爲學校局廠內高級長官之考績官

三、軍需軍醫軍法人員之考績由各該管高級長官與軍政部該管各署司長覆考之

四、本表未列各軍事機關均比較本表辦理

部

陸軍官佐考績名簿　簿式

陸軍第幾師長（某機關長官）官階姓名謹具

注意

一、按照甲乙丙等次將校尉等級逐次序列其同官同等者依年資之深淺名次之先後以下騎砲工輜軍需軍醫司藥獸醫測量軍樂等順次類推

二、某列等中無某科或某科第幾級無人員時應依其次兵科或下一級人員接次填註

某年分陸軍某機關考績名簿

計　閱

甲等共若干員

上等第一級若干員　職　官　姓　名　年資　日數

上等第二級若干員　職　官　姓　名　年資　日數

憲兵科

中等第一級若干員　職　官　姓　名　年資　日數

中等第二級若干員　職　官　姓　名　年資　日數

中等第三級若干員　職　官　姓　名　年資　日數

初等第一級若干員　職　官　姓　名　年資　日數

初等第二級若干員　職　官　姓　名　年資　日數

初等第三級若干員　職　官　姓　名　年資　日數

步兵科

中等第一級若干員　職　官　姓　名　年資　日數

中等第二級若干員　職　官　姓　名　年資　日數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爲興辦首都自來水工程及建築市民住宅之用特募集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以二百萬元興辦自來水工程以一百萬元建築市民住宅不得移作別用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以本市車捐及市產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按月如數撥足專款存儲以備照付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抽籤還本十五萬元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末日全數還清但市財政充裕時得提前縮短償還期限

第七條　本公債之用途及基金應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保管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八

第十條　本公債以十八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爲發行期間在此期間內應募者一律預扣十八年十二月以前之利息均自交款日計算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及作本市市民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各機關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到期本息票並得爲本市納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及本公債經理處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時及還本付息前由審計部財政部及南京商會各派一人蒞場監視並稽核本息基金與賬簿

本公債抽籤時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第十四條　對本公債債票有損毀信用或僞造行爲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本公債由市政府財政局發行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元年息八厘

年月日	債額	還本數	付息數	合付本息數	備考
18 12 31	三·〇〇〇·〇〇〇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此四萬元利息係假定本公債悉數於十月一日售出蓋非如此假定則究竟能於何日售罄殊難預測而利息一項將無法計算焉
19 6 30	三·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19 12 31	三·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20 6 30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20 12 31	二·八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21 6 30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21 12 31	二·五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22 6 30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22 12 31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23 6 30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23 12 31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24 6 30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24 12 31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25 6 30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25 12 31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26 6 30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26 12 31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27 6 30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27 12 31	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28 6 30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28 12 31	四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29 6 30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29 12 31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共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〇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管理業務設立事務所分組辦事如下

一　總務組　掌理關於機要文書庶務及經常費之管理各事項

二　會計組　掌理關於本公司營業會計各事項

三　技術組　掌理關於飛機發動機機件及空綫空港暨飛降場所之管理及設備事項

四　營運組　掌理關於郵件乘客貨物等之運輸事項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茲制定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茲制定票據法・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呈・為保薦該部財政處長唐華為四川印花稅局局長・請鑒核任命等情・據此・查此案應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核辦・逕行飭知該省政府查照・合亟抄附原呈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附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兵工廠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兵工廠組織法一件附編製系統表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正為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規程第四條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官佐考績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稱・爲呈請事・竊職處前向上海亨茂汽車公司定購別克大禮車一輛・專備迎送各國公使來府覲見及呈遞國書之用・是項大禮車・不日裝運到滬・懇請鈞座發給護照一張・並令行財政部准予免稅放行・俾資轉運來府應用等情・據此・查是項大

禮車・係本府專備迎送各國公使來府覲見及呈遞國書之用・自應准予免稅・以利裝運・據呈前情・除塡發護照幷指令呈悉・准予塡發護照・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免稅放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江海關遵照免稅放行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國軍編遣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分區勦匪案・其勦匪條例・勦匪經費・及清鄉條例・未悉各該主管部會已否規定施行・又辦理情形如何・茲特函請查案轉陳分別令飭詳細具報見復・以備中央查考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卽令仰該院會遵照分飭遵辦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案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案・關於(一)嚴厲革新財務行政制度・整頓機關・淸除積弊・養成下級財務人員・制定財務人員任用法・由政府組織委員會於六個月內規定實施辦法・負責執行・(二)歲計會計審計制度之確定及厲行・民國十九年度之預算案・必須如期確定兩案・前准貴處函復・已由政府分令遵辦・現在兩案未悉進行至若何程度・應請轉陳飭查見復・以備中央查考是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查此案前奉函交到府・當經提出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該院遵辦・並已令飭遵照轉飭主管各機關辦理在案・茲據前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迅速查明具報爲要・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